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2-010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2 年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9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6.8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37,8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 70,618,507.55 元（相关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后，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净额 467,181,492.45 元，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 47,402,000.0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490,398,000.00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30 号）。

2、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537,800,000.00 元，扣减承销保荐费后实际到账金额为 490,398,000.00 元。2022 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产品利息收入为 5,706,191.96 元；2022 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38,457,396.52 元。公司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及现金管理产品利息收入为 7,284,555.96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42,817,549.89 元（含部分发行费用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54,865,006.07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产品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专户到账金额(1)	490,398,0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	242,817,549.8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3)=(1)-(2)	247,580,450.1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金额(4)	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5)	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及现金管理产品利息收入金额(6)	7,284,555.9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7)=(3)-(4)-(5)+(6)	254,865,006.07

注 1：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含部分发行费用支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2021 年 6 月，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昌平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该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对应募投建设内容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19119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创新药物 PK/PD 研究平台项目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19101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10943202110302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创新药物 PK/PD 研究平台项目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昌平支行	321360100100340407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创新药物 PK/PD 研究平台项目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170122000002518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创新药物 PK/PD 研究平台项目
北京阳光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321360100100340516	创新药物 PK/PD 研究平台项目
北京诺和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营业部	77170122000002671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28908996810401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北京弘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诺和恒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诺和晟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都诺和晟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诺和必拓新药研发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创新药物 PK/PD 研究平台项目新增控股子公司上海派思维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新增控股子公司南京先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2021 年 9 月以上新增实施主体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对应募投建设内容
北京弘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5980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江苏诺和必拓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5956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南京先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5873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北京诺和恒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8828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上海派思维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61343	创新药物 PK/PD 研究平台项目
成都诺和晟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61319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成都诺和晟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61368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2022 年 8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新增控股孙公司上海美速科用数据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2022 年 9 月公司及上海美速科用数据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对应募投建设内容
上海美速科用数据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170122000020872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19119	12,831,990.52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19101	1,944.18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10943202110302	62,926,624.49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昌平支行	321360100100340407	80,618,162.83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170122000002518	71,700,794.51
北京阳光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321360100100340516	1,553,566.27
北京诺和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营业部	77170122000002671	427,940.94
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28908996810401	4,493,732.19
北京弘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5980	144,224.82
江苏诺和必拓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5956	186,275.63
南京先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5873	833,138.92
北京诺和恒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8828	7,589,349.61
上海派思维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61343	90,958.86
成都诺和晟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61319	6,436,717.23
成都诺和晟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61368	1,778,473.37
上海美速科用数据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170122000020872	3,251,111.70
合计			254,865,006.0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 2022 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投资金额 15,75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获得投资收益 210.03 万元，期末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 0 元。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022 年 8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新增控股孙公司上海美速科用数据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0912 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阳光诺和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阳光诺和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阳光诺和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7,181,492.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457,396.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406,049.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否	184,404,100.00	184,404,100.00	184,404,100.00	71,614,486.27	133,912,315.75	-50,491,784.25	72.62%	202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否	130,337,300.00	130,337,300.00	130,337,300.00	32,069,018.27	42,205,242.56	-88,132,057.44	32.38%	202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62,032,400.00	62,032,400.00	62,032,400.00	7,050,095.86	9,319,859.72	-52,712,540.28	15.02%	202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药物 PK/PD 研究平台项目	否	107,386,100.00	107,386,100.00	107,386,100.00	27,723,796.12	39,968,631.86	-67,417,468.14	37.22%	202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84,159,900.00	484,159,900.00	484,159,900.00	138,457,396.52	225,406,049.89	-258,753,850.11	46.5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创新药物 PK/PD 研究平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2022 年 6 月 11 日公司披露《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主要系 2022 年春季华东、华北地区新冠疫情有所反复，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募投项目的施工人员流动、材料设备运输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使得装修工程及设备运输调试工作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后续项目验收工作也被迫推迟。随着疫情趋缓，物流运输的逐步恢复，目前项目的施工建设及安装调试工作正抓紧落实，公司正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合理调整施工计划，积极推进项目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11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55,949,739.38 元，公司 2022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2,942,246.06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人民币 505,845,836.74 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48,0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78%，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送 4 股，合计转增 32,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2,000,000 股。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阶段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资金需求计划，结合当前发展阶段、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09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丹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全部监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编制和审议，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和认可《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资金需求计划，结合当前发展阶段、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公司监事会提议，拟定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公司内部监事按照其所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就监事职务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其余未在内部任职监事薪酬为 6 万元 / 年（税前），差旅费用可根据参会实际情况报销。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关联方为公司本次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为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方担保的事项。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公正、公允、客观的原则，实事求是地评价公司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体系，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丹丹女士、周真女士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人员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11.01 关于提名王丹丹女士担任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02 关于提名周真女士担任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13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于本公司巩固市场，提高经营能力以及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制定合同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利虔先生、刘宇晶先生、陈巧女士、张颖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基于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市场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 202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基于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市场化，未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2 年预计签订合同金额	2022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2 年签订合同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120.00	140.00	51.25	98.75	/
	小计	120.00	140.00	51.25	98.75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2.00	2.00	0.33	0.33	/
	小计	2.00	2.00	0.33	0.33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306.70	176.10	因原预计委托加工项目调整所致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0.00	373.00	22.80	因原预计委托加工项目调整所致
	小计	1,000.00	1,000.00	679.70	198.90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包含子公司安徽百奥药业有限公司）	9,549.00	6,231.39	7,583.62	5,678.61	/
	合肥市未来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0.00	70.00	0.00	420.50	该项目为以前年度存量项目，因提前完成预计项目节点所致
	安徽美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75.00	790.29	975.00	689.63	/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79.00	63.40	42.41	48.81	/
	小计	10,603.00	7,155.08	8,601.03	6,837.55	/
合计		11,725.00	8,297.08	9,332.31	7,135.54	/

注：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再作为关联方披露。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签订合同金额	本次预计发生金额	预计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注 1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发生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150.00	140.00